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程紹凱

受刑人 程冠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紹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程紹凱因受刑人即被告程冠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各1紙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6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01 (二)嗣經移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
02 執行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居所，傳喚受刑人應於民
03 國115年5月19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
04 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臺中地檢署115年4月27日中檢原振
05 115執再408號、115年4月27日中檢原振115罰執再字第196號
06 通知各1份、送達證書8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2份在
07 卷可證，其送達均屬合法。嗣受刑人經受合法傳喚後，未遵
08 期到案接受執行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於115年6月
09 3日前拘提到案，經警按址拘提，因不知受刑人去向或留存
10 之居所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」實際不存在，
11 而無法拘提到案，且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有臺灣
12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拘提報告書影本各6份、
13 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。是以，受刑人既經合法傳
14 喚、拘提均不到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
15 案執行，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
16 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陳俐蓉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